证券代码:605399 证券简称:晨光新材 公告编号:2026-026

江西晨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私募基金合作投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与私募基金合作投资的基本情况

江西晨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26日作为有限合伙人与其他合伙人签署《江苏华天盛宇芯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以自有资金人民币3,000万元参与认购江苏华天盛宇芯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伙企业”或“基金”)的份额,本次认购后,公司将持有合伙企业5.00%的合伙份额。

● 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交易实施尚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相关程序

本次交易在总经理审批权限内,已履行内部决策程序。本次交易未达到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标准,无需提交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

● 其它需要提醒投资者重点关注的风险事项

投资基金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低等特点,公司本次对外投资可能面临较长的投资回收期,且投资过程可能面临宏观经济、行业周期、市场竞争、政策环境、投资项目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可能存在投资后无法实现预期收益或本金损失的风险。针对本次交易的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合伙企业运作及管理情况,切实降低投资风险,并严格按照信息披露管理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合作情况概述

(一)合作的基本概况

为深化公司对同行业、产业链上下游前沿领域的理解与认知,紧跟前沿技术发展动态及投资机遇,公司拟借助专业投资机构在产业投资领域的资源优势,以有限合伙人身份出资的方式,投资于技术研发、装备与材料、先进制造及终端应用等领域的优秀企业,助力中长期战略发展。基于此,公司于2026年6月26日作为有限合伙人与其他合伙人签署《江苏华天盛宇芯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拟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3,000万元参与认购江苏华天盛宇芯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份额,出资比例为5.00%。

投资类型	□ 与私募基金共同设立基金√ 认购私募基金发起设立的基金份额 □ 与私募基金共同设立基金√ 认购私募基金发起设立的基金份额□ 与私募基金签订业务咨询、财务顾问或市值管理服务等合作协议
私募基金名称	江苏华天盛宇芯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金额	√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3,000 √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3,000□ 尚未确定
出资方式	√ 现金 □ 募集资金√ 自有或自筹资金 □ 其他:_____√ 现金□ 募集资金√ 自有或自筹资金□ 其他:____□ 其他:_____
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在基金中的身份	√ 有限合伙人 / 出资人 □ 普通合伙人(非基金管理人)√ 有限合伙人 / 出资人□ 普通合伙人(非基金管理人)□ 其他:____
私募基金投资范围	√ 上市公司同行业、产业链上下游 √ 上市公司同行业、产业链上下游□ 其他:_____

(二)本次交易在总经理审批权限内,已履行内部决策程序。本次交易未达到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标准,无需提交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合作方基本情况

(一)私募基金管理人 / 普通合伙人 / 执行事务合伙人

1、上海盛宇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法人 / 组织全称	上海盛宇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管理人”)
协议主体性质	□ 私募基金 √ 其他组织或机构:私募基金管理人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10000685540930H □ 不适用
备案编码	P1001088
备案时间	2014-04-22
法定代表人 /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江声
成立日期	2009-03-20
注册资本 / 出资额	20,000 万元
实缴资本	20,000 万元
注册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桂平路 391 号 2 号楼 26 层 2806 室
主要办公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桂平路 391 号 A 座 28 楼
主要股东 / 实际控制人	南京明珏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股 99%,朱江声持股 1% 实际控制人:朱江声
主营业务 / 主要投资领域	股权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 是 √否
是否有关联关系	□ 有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 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 □ 其他:_____ √ 无

2、其他基本情况

上海盛宇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团队经验丰富,公司经营正常,不存在失信被执行人记录。

3、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说明

私募基金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未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未计划增持上市公司股份、与上市公司不存在相关利益安排、与第三方不存在其他影响上市公司利益的安排等。

(二)有限合伙人

1、江苏华天盛宇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基本情况

法人 / 组织名称	江苏华天盛宇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20111MAEXJJJF1X □ 不适用
成立日期	2025-09-19
注册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浦口区经济开发区百合路 121 号 -585
主要办公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桂平路 391 号 A 座 28 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盛宇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梁峰)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
主营业务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 / 实际控制人	上海盛宇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59%,西安天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40%,南京盛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
是否有关联关系	□ 有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 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 □ 其他:_____ √ 无

2、丹阳盛宇高鑫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本情况

法人 / 组织名称	丹阳盛宇高鑫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21181MA26XCED4B □ 不适用
成立日期	2021-08-25
注册地址	丹阳市新九曲河南侧
主要办公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桂平路 391 号 A 座 28 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盛宇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王小勇)
注册资本	33,000 万元
主营业务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 / 实际控制人	丹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42.42%,丹阳市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27.27%,丹阳高新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21.21%,上海盛宇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9.09%
是否有关联关系	□ 有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 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 □ 其他:_____ √ 无

3、江苏鱼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法人 / 组织名称	江苏鱼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21181793742597XB □ 不适用
成立日期	2007-01-17
注册地址	丹阳市经济开发区百胜路北侧
主要办公地址	丹阳市经济开发区百胜路北侧
法定代表人	吴光明
注册资本	125,600 万元
主营业务	电子新产品、新材料的研发和销售,企业管理咨询与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主要股东 / 实际控制人	吴光明
是否有关联关系	□ 有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 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 □ 其他:_____ √ 无

4、南京科思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法人 / 组织名称	南京科思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20115721793100R □ 不适用
成立日期	2000-04-20
注册地址	南京市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苏源大道 19 号
主要办公地址	南京市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苏源大道 19 号九龙湖国际企业总部园 C1 座十楼
法定代表人	周旭明
注册资本	47,568.7126 万元
主营业务	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日用化学产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 / 实际控制人	南京科思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是否有关联关系	□ 有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 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 □ 其他:_____ √ 无

5、南京科思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法人 / 组织名称	南京科思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20115585066581N □ 不适用
成立日期	2011-11-18
注册地址	南京市江宁开发区苏源大道 62 号综保大厦 A 座 901-4 室(江宁开发区)
主要办公地址	南京市江宁开发区苏源大道 62 号综保大厦 A 座 901-4 室(江宁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	周旭明
注册资本	17,000 万元
主营业务	实业投资;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 / 实际控制人	周旭明
是否有关联关系	□ 有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 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 □ 其他:_____ √ 无

6、朱江声

姓名	朱江声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通讯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桂平路 391 号 A 座 28 楼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是 √否
是否有关联关系	□ 有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 董监高 □ 其他:_____ √ 无

7、陈厚

姓名	陈厚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通讯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深南大道北佳嘉豪商务大厦 14 层 C、D 室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是 √否
是否有关联关系	□ 有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 董监高 □ 其他:_____ √ 无

8、陈建平

姓名	陈建平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通讯地址	江苏省丹阳市皇塘镇南庄村梨元沟 12 号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是 √否
是否有关联关系	□ 有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 董监高 □ 其他:_____ √ 无

9、刘代华

姓名	刘代华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通讯地址	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金水岸花园 1 幢甲单元 1801 室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是 √否
是否有关联关系	□ 有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 董监高 □ 其他:_____ √ 无

10、陈卫东

姓名	陈卫东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通讯地址	江苏省扬中市文化新村西 118 幢 402 室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是 √否
是否有关联关系	□ 有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 董监高 □ 其他:_____ √ 无

11、刘明凌

姓名	刘明凌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通讯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林陵街道胜太路 77 号 5 幢 303 室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是 √否
是否有关联关系	□ 有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 董监高 □ 其他:_____ √ 无

12、卞开勤

姓名	卞开勤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通讯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白下区首宿园大街 58 号 1 幢 302 室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是 √否
是否有关联关系	□ 有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 董监高 □ 其他:_____ √ 无

三、与私募基金合作投资的基本情况

(一)合作投资基金具体信息

1、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江苏华天盛宇芯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20115MAKCDPYC8Y □ 不适用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上海盛宇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规模(万元)	60,000(本次出资认缴完成后,基金规模将从 20,000 万元增加至 60,000 万元)
组织形式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26-04-22
存续期限	5+3年(投资期 5 年 + 退出期 3 年),经各方同意可延期
投资范围	合伙企业投资方向向芯片、装备、材料、先进封装和晶圆代工以及相关智能终端等泛半导体全产业链的优秀企业进行股权投资(包括但不限于投资未上市企业、新三板挂牌企业以及国家法律法规未禁止的其他投资标的;可采用直接投资的形式、也可采用债权转换为股权的形式以及为获得未上市企业投资机会向拟投资目标公司提供短期贷款融资等形式进行投资);合伙企业可以投资以下低风险标的:商业银行理财计划、货币基金、国债逆回购、银行存款、收益凭证等低风险的现金管理产品,但不得从事 A 股二级市场炒股。
主要经营场所	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天元东路 391 号 418 室(江宁高新园)
备案编码	SADT84
备案时间	2026-05-14

2、管理人 / 出资人出资情况

序号	投资方名称	身份类型	本次认缴完成前出资金额(万元)	本次合作前持股 / 出资比例(%)	本次认缴完后出资金额(万元)	本次合作后持股 / 出资比例(%)
1	上海盛宇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	0.50	300	0.50
2	江苏华天盛宇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	50.00	10,000	16.67
3	丹阳盛宇高鑫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6,000	30.00	6,000	10.00
4	朱江声	有限合伙人	1,900	9.50	6,000	10.00
5	陈厚	有限合伙人	2,000	10.00	2,500	4.17
6	江苏鱼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0.00	0.00	15,000	25.00
7	陈建平	有限合伙人	0.00	0.00	5,000	8.33
8	江西晨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	有限合伙人	0.00	0.00	3,000	5.00
9	南京科思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0.00	0.00	3,000	5.00
10	刘代华	有限合伙人	0.00	0.00	2,500	4.17
11	南京科思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0.00	0.00	2,000	3.33
12	陈卫东	有限合伙人	0.00	0.00	2,000	3.33
13	刘明凌	有限合伙人	0.00	0.00	1,700	2.83
14	卞开勤	有限合伙人	0.00	0.00	1,000	1.67
合计			20,000	-	60,000	

(二)投资基金的管理模式

1、管理及决策机制

合伙企业的唯一普通合伙人为上海盛宇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委托上海盛宇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委托上海盛宇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合伙企业的基金管理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拥有对合伙企业业务活动之管理、控制、运营、决策的权力,受其他有限合伙人的监督。执行事务合伙人对外代表合伙企业并执行合伙事务,其他合伙人不再执行合伙事务。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所产生的收益归全体合伙人,所产生的亏损和费用由全体合伙人按照协议约定承担。

2、各投资人的合作地位和主要权利义务

普通合伙人对于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代表合伙企业从事合伙企业的经营、合伙企业的项目投资的管理、以及促进合伙企业业务的事项。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责任,不执行合伙事务,不得对外代表合伙企业,依照法律法规及协议约定行使有限合伙人相关权利。

3、合伙企业管理费

合伙企业按年度向管理人支付管理费,管理费以合伙财产支付。

投资期内,按照合伙企业实缴出资总额中扣除上海盛宇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江苏华天盛宇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及朱江声实缴出资金额(以下合称“计费扣减出资额”)后的剩余金额的2%支付管理费;退出期内,按照合伙企业未退出项目投资成本中扣除计费扣减出资额按比例对应成本后的剩余投资成本的2%支付管理费。为避免歧义,各方确认,普通合伙人上海盛宇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人江苏华天盛宇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及朱江声实缴出资对应的份额无需缴纳管理费。

4、合伙企业分配安排

4.1 合伙企业的可分配收入(以下简称“可分配收入”)指下列收入在扣除为支付相关税费、债务、合伙企业费用和其他义务(包括已经发生的和为将来可能发生的该等税费、债务、合伙企业费用和其他义务进行合理的预留)而言适当的金额后可供分配的部分:

4.1.1 合伙企业从其处置项目投资获得的收入(包括退出项目的投资收入,返还的项目投资的本金和利润、源于全部出售投资项目或部分处置投资项目所得现金收入的分配、非现金分配以及源于被投资企业的任何红利和利息收入的分配)(以下简称“项目投资收入”);

4.1.2 合伙企业从其投资运营活动获得的分红、股息、利息、其他类似的现金收入(以下简称“投资运营收入”);

4.1.3 投资期结束后普通合伙人确定不再进行投资或用于其它目的并可返还给各合伙人的实缴出资额;

4.1.4 违约金收入及其他应归属于合伙企业的现金收入;

4.2 合伙企业就每一个投资项目所取得的项目投资收入和投资运营收入,原则上在取得该项收入后的一百八十(180)日内,或在取得项目投资收入及投资运营收入的财务年度结束后的九十(90)日内,或管理人决定的其他时点,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进行分配。但管理人有权自行决定保留必要的款项用于支付已发生的费用和开支或未来的费用和开支;合伙企业解散,经独立审计机构清算审计后,三十(30)日内通知全体合伙人,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进行分配。

(三)投资基金的投资模式

1、投资方向

基金投资于芯片、装备、材料、先进封装和晶圆代工以及相关智能终端等泛半导体全产业链的优秀企业。

2、投资策略

基金以投资未上市的创业项目为主,不得投资上市公司股权,但所投资企业上市后基金所持股份的未转让部分及其配售部分除外;在保证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前提下,合理配置协议存款、银行理财、国债逆回购等金融工具,提升资金使用效率。

(四)关键股东、人员持有基金份额或任职情况(如有)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未持有该私募基金股份或认购该投资基金份额,亦未在该私募基金、投资基金以及基金管理人中任职。

四、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同主体

普通合伙人:上海盛宇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江苏鱼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江苏华天盛宇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丹阳盛宇高鑫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南京科思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江西晨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南京科思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朱江声、陈建平、陈厚、刘代华、陈卫东、刘明凌、卞开勤。

(二)投资金额

基金总出资额为人民币60,000万元,公司拟出资人民币3,000万元,出资比例为5.00%(基金尚处于募集阶段,基金总出资额及公司出资比例以最终募集情况为准)。

(三)出资方式及出资期限

普通合伙人及有限合伙人的出资方式均为货币出资。

合伙企业的出资不晚于2026年7月30日缴纳到位。全体合伙人应在执行事务合伙人向全体合伙人发出缴纳出资的认缴出资书面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其认缴的出资缴付至该书面通知书载明的银行账户。

(四)存续期限

合伙企业的经营期限为八(8)年,自合伙企业成立之日起计算。合伙企业营业执照颁发之日,为合伙企业成立之日。自合伙企业成立之日起前五(5)年为“投资期”,后三(3)年为“退出期。”合伙企业经营期限届满的,经全体合伙人同意,方可延长。

(五)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办法

合伙人违反合伙协议的,应当依法承担违约责任。

任何因本协议而引起的争议,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争议发生后30日内未能通过协商解决争议,任何一方有权将争议提交至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在上海按照该委员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语言为中文。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对各方均有约束力。除仲裁裁决另有规定外,仲裁的开支和费用由败诉方支付。争议解决期间,各方继续拥有各自在本协议项下的其它权利并应继续履行其在本协议下的相应义务。

(六)协议生效

本协议自机构合伙人盖章、自然人合伙人签字之日起生效。

五、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为使用公司闲置自有资金,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不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重大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通过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有助于提升公司对前沿领域、前沿技术的理解和认知,把握新质生产力相关领域的发展动态及投资机遇,进而促进公司未来发展。本次投资完成后不会新增关联交易,也不会形成同业竞争,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风险提示

基金投资过程中可能受到政策法规、经济环境、市场变化、投资决策失误、投资标的经营管理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导致投资收益不及预期甚至亏损。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将以认缴出资人民币3,000万元为限承担有限责任。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前述投资机构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协议。公司将不断加强内部控制和风险防范,及时了解基金管理人的运作情况,关注投资项目实施过程,督促基金管理人防范各方面的投资风险,确保投资资金的安全性和收益性。同时,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各位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西晨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6日

证券代码:688295 证券简称:中复神鹰 公告编号:2026-030

中复神鹰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6月26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江苏省连云港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大浦工业区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14
普通股股东人数	21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股)	769,465,583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股)	769,465,58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85.4961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85.4961

(注: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数据如有差异为四舍五入计算所致)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张健女士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列席8人;

2、公司董事会秘书金亮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69,258,671	99.9731	180,220	0.0234	26,692	0.0035

2、议案名称:《制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69,233,457	99.9698	205,934	0.0267	26,192	0.0035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67,871,535	99.6960	180,220	0.2647	26,692	0.0393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会的议案1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鹏、任竞怡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召集人资格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及列席本次股东会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中复神鹰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7日

证券代码:688295 证券简称:中复神鹰 公告编号:2026-031

中复神鹰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自愿披露公司“年产3万吨高性能碳纤维建设项目”部分产线投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中复神鹰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复神鹰碳纤维连云港有限公司投资建设的“年产3万吨高性能碳纤维建设项目”(以下简称“项目”或“本项目”)部分生产线陆续进入开车试生产阶段。具体情况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2023年1月,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新建“年产3万吨高性能碳纤维建设项目”暨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复神鹰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建“年产3万吨高性能碳纤维建设项目”暨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3)。

项目计划总投资596,188万元,2023年6月开工建设,整体设计产能为年产3万吨高性能碳纤维。目前,项目首期3条生产线陆续进入开车试生产阶段。按照碳纤维行业惯例,以SYT49(T700级)-12K作为基准折算理论产能,单条生产线年理论产能为3,000吨。

二、项目对公司的影响

本项目是公司以“高端化、绿色化、数智化”为核心,打造国家级绿色工厂为目标,推行绿色化碳纤维生产制造的重要战略项目。项目定位全系列高端产品,生产线具备柔性生产能力,可覆盖多级别产品,包括性能尖端的SYT70(T1100级)、SYM系列及以上高性能碳纤维、兼具低成本-高性能双重竞争力的SYT55(T800级)碳纤维、风电领域第三代干喷湿纺高模量48K大丝束碳纤维等。

项目全面投产后,将有效扩充公司产品的系列化布局与规模化供应能力,对提升公司整体竞争力、扩大细分领域市场占有率具有重要的推动作用,可持续增强公司在不同应用场景下的技术配套能力,深化上下游产业链协同,为开拓国内外高端市场、推进国际化布局提供重要支撑。

三、风险提示

截至目前,本项目仅有部分生产线投产,项目全面建成投产仍需一定周期,受产品型号结构影响,未来实际产量与设计产能会存在一定差异,也可能存在产能消化不及预期的风险。此外,项目还可能受市场环境变化、行业竞争加剧等因素影响,导致项目建设及经济效益不及预期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复神鹰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7日

证券代码:603776 证券简称:永安行 公告编号:2026-027

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度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会审议:否

●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本次新增2026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系公司与关联方基于正常业务需要开展,交易遵循平等互利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对公司当期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重大不利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对关联方形成较大的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2026年6月26日,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基于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对2026年与关联方新增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合理预计,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原则,交易价格公平合理,不存在显失公平以及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业务独立性造成影响,公司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较大依赖;同意将本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2、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2026年6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委员陈晓冬、朱超先生回避表决,出席会议的非关联委员一致同意该议案。

3、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6年6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杨磊先生、陈晓冬先生、彭照坤先生、吴佩刚先生、吴晓龙先生、朱超先生回避表决,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2026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为满足公司经营需要,本次预计与徐州哈行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的金额,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6年度原预计金额	本次增加预计金额	本次增加后2026年度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2025年实际发生金额(经审计)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委托关联人运营共享助力车	徐州哈行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0	3,000	3,000	228.85	0	0	0	不适用
合计		0	3,000	3,000	228.85	0	0	0	不适用

注:1、上表中“占同类业务比例”计算基数均为公司2025年度同类业务金额(经审计);

2、公司同徐州哈行存在其他类别的关联交易,与委托关联人运营共享助力车的关联交易为不同类别,具体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6年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9)。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徐州哈行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徐州哈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301MAER544U61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邢成

注册资本:1,000万人民币

成立时间:2025年7月24日

注册地址:江苏省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龙湖南路11号科技金融广场A座654室

主要股东:上海哈啰普惠科技有限公司持股100%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机械设备租赁;共享自行车服务;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广告制作;广告发布;广告设计、代理;物联网应用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工业设计服务;电子产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自行车及零配件零售;电动自行车销售;助动自行车、代步车及零配件销售;交通及公共管理用标牌销售;软件销售;个人商务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票务代理服务;酒店管理;商务代理代办服务;充电桩销售;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集中式快速充电站;充电控制设备租赁;云计算设备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部件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徐州哈行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2026年3月31日/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徐州哈行为上海哈啰普惠科技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海哈啰普惠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杨磊控制的哈啰集团(Hello Inc.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的下属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徐州哈行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三)履约能力分析

徐州哈行为哈啰集团下属子公司,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资信状况良好,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能严格遵守合同约定。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公司与徐州哈行的交易主要为:公司委托徐州哈行运营共享助力车。此外,公司也存在委托非关联方运营共享助力车的同类别非关联交易,该同类别非关联交易的定价模式一般为:按照非关联方运营共享助力车收入的一定比例作为服务费用,由公司支付给受托非关联方,因非关联方运营能力相对薄弱、数字化管控能力较为不足,导致收入较低或亏损较大,在此背景下,公司与关联方进行平等协商后,鉴于其具备精细化的运营能力,拥有高效的运营平台系